

我國大學校院系所評鑑政策沿革與評析

池俊吉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研究員

摘要

我國大學校院系所評鑑自 2006 年起由教育部委託專業評鑑機構辦理以來，經歷兩週期的辦理，於 2017 年 2 月由教育部部長宣布停辦，強制性系所評鑑政策僅維持 11 年就退場，改成自主性系所評鑑，系所評鑑政策的沿革、推動與停辦的決策過程為何是值得探討的。因此，本研究首先採用文件分析法，蒐集大學校院系所評鑑相關的評鑑政策與系所評鑑相關之公文、文件與評鑑結果資料並進行歸納整理與分析，藉此瞭解教育部推動系所評鑑之目的與成效；其次從政策的客觀性、慎思性與組織的角度來探討系所評鑑政策的合理性；最後，根據研究結果歸納結論並提出建議作為我國未來大學校院系所評鑑政策之參考。在系所評鑑政策的沿革面向，本研究之結論為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實務作法與評鑑政策略有扞格、評鑑專業化期程過晚及大學校院自辦系所評鑑的考量不夠完備；在系所評鑑政策的合理性面向，本研究得出在推動的合理性方面有以下結論：以系所評鑑來檢視系所品質客觀上具合理性，但推動時機略嫌過晚、評鑑政策推動過於急切且異於國際作法，慎思上仍有不足及符合教育部推動系所評鑑之目的，具組織上的合理性；在系所評鑑停辦的合理性方面，得出評鑑結果通過率高以及各項評鑑政策的配套給予教育部停辦系所評鑑客觀上的合理性、慎思上的合理性在停辦規劃上仍有強化空間及教育部雖停辦系所評鑑但留有大學校院需確保系所品質之機制，具組織上合理性之結論。

關鍵詞：合理性、系所評鑑、認可

壹、緒論

一、研究背景

1975 年至 1993 年大學法納入評鑑之規範前，我國的高等教育發展與評鑑是掌握在教育主管機關手中，直接以行政權力引導高等教育發展。臺灣第一次大規模單獨針對大學校院系所所推動的評鑑作為為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高教評鑑中心）2006 年起接受教育部委託辦理的一般大學校院系所評鑑，但在經歷了兩週期系所評鑑後於 2017 年 2 月由教育部拍板後走入歷史，教育部停辦執行 11 年的大學系所評鑑政策，並從依據《大學法》辦理轉型到依據學校需求辦理。而所謂的依據學校需求辦理係指基於大學自主及自我課責的理由，讓學校在有「其他確保教學品質機制」之前提下，可選擇不辦理系所評鑑，惟學校仍需注意學生畢業後再進修、工作權益、招收外籍生、學歷採認等問題的需求，選擇參與專業評鑑機構所辦理的系所評鑑（教育部，2017）。

對高等教育而言，外部評鑑扮演的角色往往與政府所要推動的政策目標有關，從以管控與績效責任為目的，到以自我改善為目的皆有，無論外部評鑑的目的是為了績效責任還是改善，或是兩者兼具，所採取評鑑方法皆包含教育資訊的蒐集和分析，並結合自我評鑑與外部審查。因此，如果外部評鑑的目的是績效責任（accountability），那麼採用的就是以審核（audit）和評估（assessment）為主；若目的是以改善（improvement）為導向，那麼典型的外部評鑑方式則是以認可（accreditation）為主。高教評鑑中心一開始設計大學校院系所評鑑採用的是認可制評鑑，希望能改變大學校院系所對外部評鑑績效評比的刻板印象，願意從內而外的改變與提升品質（劉維琪，2006），但後續卻因政策需要，將評鑑結果與行政獎懲做連結，也造成一些爭議。Stensaker 等人（2019）認為如果將大學校院系所評鑑視為一種政策工具，一種試圖解決大學校院系所品質相關問題的有效工具，而且當這個政策工具是藉由公權力要來改變大學內部的規律與平衡

時，並加以獎懲，則不可避免的會出現政府與大學校院彼此間緊張的關係。這樣的緊張關係也可能會進而影響評鑑政策的推動與穩定。

教育部委託高教評鑑中心的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從 2006 年開辦到 2017 年停辦，轉成自主性的系所品保政策，依法辦理的系所評鑑政策僅有短短的 11 年，對於一個重要的教育評鑑政策而言似乎過於短暫，系所評鑑政策的制訂、調整的原因為何？政策的沿革是否有與互動關係人（stakeholders）妥善溝通？以及系所評鑑的制訂與調整是否具有合理性？仍沒有一個較清楚有脈絡可循的答案可資參考。

二、研究目的與研究方法

基於此，本研究有三個研究目的，一是呈現大學校院系所評鑑的辦理的原因與沿革歷程、教育部的各項評鑑政策作為與溝通及修正過程；其二是從政策合理性角度來評析系所評鑑政策的沿革；第三是依據研究發現，對教育部、大學校院及專業評鑑機構提出精進的可行建議。

本研究為回顧與評析我國大學校院系所評鑑的推動與停辦政策作為，為達成這個研究目的，採用的主要研究方法為文件分析法（documentary research），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所出版的教育大辭書（2000a）所述：「所謂文件分析法是利用文件或檔案資料來了解人類思想、活動和社會現象的一種方法。由於文件和檔案乃是現成的資料，故其分布範圍很廣。唯大致說來，它有下列幾個主要來源：（1）政府機關的文件與紀錄；（2）私人文件；（3）大眾傳播媒體；（4）社會科學的研究檔案等。基於文件和檔案資料來源很廣，所以文件分析法適於下列特殊功能：（1）探討先前的人類思想、活動和社會現象。（2）了解人類思想、活動或社會現象的發展與變遷。（3）比較不同地區或文化的人類思想、活動和社會現象。（4）避免研究對象的反應。（5）節省研究費用。」

Bailey（1987）認為文件分析法可以針對歷史的事件進行跨越時間的分析，並可以取得比郵寄問卷更有價值與品質的回覆。

吳定(2003)認為「文件分析法」是指「蒐集與某項問題有關的期刊、文章、書籍、論文、專書、研究報告、政府出版品及報章雜誌的相關報導等資料，進行靜態性與比較性的分析研究，以瞭解問題發生的可能原因，解決過程及可能產生的結果」。

因此為了要瞭解系所評鑑制度的沿革與進行評析，本研究所採用的文件可依據文件蒐集種類、文件蒐集範圍、文件蒐集關鍵詞、蒐集的網站等項，分述如下：

(一) 文件蒐集種類

大學評鑑相關的法規、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系所評鑑之公文、文獻資料與會議紀錄、系所評鑑相關之研究文獻、圖書、網路報章雜誌報導之系所評鑑消息與各專業評鑑機構之網頁資料等。

(二) 文件蒐集範圍

以教育部討論及強制開辦大學校院系所評鑑的時間點為蒐集範圍，約為 1983 年起迄今約 40 年之資料。

(三) 文件蒐集之關鍵詞

大學評鑑、大學系所評鑑、大學系所評鑑政策、大學系所評鑑停辦、教育政策。

(四) 資料蒐集網站

教育部、高教評鑑中心、各評鑑機構網站、國家圖書館建置的「期刊文獻資訊網」及「華藝線上圖書館」等資料庫來搜尋與蒐集。

本研究依據研究需要將蒐集之文件分類及其運用制表如表 1，並在各章節依據研究目的進行闡釋與說明。

表 1
系所評鑑相關文件蒐集一覽表

文件類別	名 稱	發布單位（作者） 與年度	運用情形
一、評鑑法規	1. 《大學法》	總統於 1994 年、2005 年及 2015 年修正公布	佐證系所評鑑沿革與法令修訂調整
	2. 《大學評鑑辦法》	教育部於 2007 年訂定發布，2013 年及 2016 年修正發布	
	3. 《大專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	教育部於 2008 年修正發布	
	4. 《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教育部於 2009 年訂定發布	
	5. 《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	教育部於 2009 年訂定發布	
	6. 《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審查作業原則》	教育部於 2009 年訂定發布，2013 年修正發布	
	7. 《教育部試辦認定科技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	教育部於 2013 年修正發布	
	8. 《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專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	教育部於 2013 年修正發布	
	9. 《教育部認定大專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	教育部於 2016 年修正發布	
	10.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	教育部於 2018 年發布	
二、公文	1. 請籌組改進大學評鑑制度專案小組	教育部 2009 年	佐證系所評鑑檢討與配套措施
	2. 函轉監察院所送大學系所評鑑糾正文及調查意見乙份，請依糾正事項及調查意見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到部	教育部 2010 年	
	3. 檢送本部 106 年 3 月 24 日召開系所評鑑停辦相關配套諮詢會議紀錄（如附件）乙份	教育部 2017 年	

（續下頁）

表 1
系所評鑑相關文件蒐集一覽表（續）

文件類別	名 稱	發布單位（作者） 與年度	運用情形
三、期刊文章、報告	1. 評鑑雙月刊	劉維琪（2006）、柯慧貞（2012）、何佳郡（2012）、王麗雲（2013）、周逸衡（2017）、侯永琪（2012）、侯永琪、陳慧蓉（2016）、許品鵬、謝秉弘（2017）、Stensaker 等人（2019）、吳清山（2020）	佐證系所評鑑相關沿革、作法與成效
	2. 台灣法學雜誌	陳文政（2009）、楊智傑（2009）	評鑑法制的檢討
	3. 當代教育研究季刊	許育典、陳碧玉（2011）	評鑑制度檢討
	4. 台灣教育	楊國賜（2005）	自我評鑑機制運作
	5. Studies in Higher Education	Hou et al.（2015）	系所評鑑作法的國際比較
	6. 其他	池俊吉（2013）、池俊吉（2016）	高等教育評鑑發展分析
	7. 結案報告	（高教評鑑中心，2011）	評鑑制度改進
四、媒體與網路資料	1. 中央社	中時新聞網（2017年2月8日）	系所評鑑停辦報導
	2. 中央社	風傳媒（2017年2月28日）	
	3. 吳柏軒	自由時報（2017年2月8日）	
	4. 謝青龍	風傳媒（2020年6月12日）	系所評鑑借屍還魂的報導
	5. 各級教育學齡人口在學率	教育部統計處（2021）	佐證系所評鑑需推動的證據
	6. 大學評鑑未來改革方案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2014）	佐證政策改革作為
	7. 各校評鑑結果	高教評鑑中心（無日期）	佐證評鑑成效
	8. 專業評鑑機構認可	高教評鑑中心（2023）	佐證評鑑多元化與專業化
	9.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捐助章程	高教評鑑中心（2022）	佐證高教評鑑中心任務

貳、大學校院系所評鑑政策的沿革

大學校院系所評鑑政策沿革將分成三部分來探討，首先是呈現大學校院系所評鑑政策的規劃歷程；其次是呈現大學校院系所評鑑辦理的政策作為；最後討論系所評鑑政策溝通與修正過程。

一、系所評鑑的政策規劃歷程

大學校院系所要進行評鑑是一個教育政策，這個政策依我國政策制訂的作法，在形成政策之前，必須進入政府議程（government agenda）之中，政府議程係指政府官員在某特定時間內特別注意的主題或問題，在此一議程中的議題係被政府官員所討論或是準備列入政府相關政策中。但並非所有議題都能進入政府議程中，通常都會先有社會大眾所關心的「問題」，經過發酵、評估後轉變成為政府可以提出的「議題」。就「大學評鑑政策」觀之，其政府議程到教育部停辦系所評鑑可歸納如下：

- （一）1983年，教育部辦理「高等教育評鑑研討會」，在總結研討會之建議後，決議成立「大學教育評鑑規劃小組」，組成團隊赴美考察大學教育評鑑，以改進國內的高教評鑑作業。
- （二）1992年，教育部委託新竹師範學院教學與學校評鑑中心進行「國內大學評鑑委託公正學術團體辦理之研究與評估」之專案研究。研究建議教育部應採逐步漸進作法進行，宜選擇適當學術學會辦理大學學門評鑑。
- （三）1994年《大學法》第四條修正公布加入教育部評鑑大學的職權。
- （四）1996年，教育部邀請專家學者完成「教育部大學教育評鑑草案」，並且召開「大學院校教育評鑑座談會」，以及分區舉辦四場「教育部大學教育評鑑計畫草案共識座談會」，進行意見交流，以期建立符合國內的教育評鑑制度。
- （五）2003年9月教育部舉辦「全國教育發展會議」，討論「促進高等教育品質與效能，提昇國際競爭力」議題，並針對高等教育數量及建

立進退場機制進行討論。

- (六) 2005 年 3 月教育部召開「大學評鑑委員會」，確定大學評鑑結果將做為今後大學系所招生人數及教育部各類補助之依據。
- (七) 2005 年 12 月修正《大學法》將專業評鑑機構的角色、學校自主評鑑及評鑑作為政府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重要參考納入。
- (八) 2005 年 12 月教育部與 153 所大專校院共同捐資成立高教評鑑中心。
- (九) 2009 年教育部訂定《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建立評鑑專業機構認可與多元化評鑑機制。
- (十) 2013 年修正《大學評鑑辦法》增訂自我評鑑免受評鑑之規定、及放寬辦學限制條件與項目。
- (十一) 2015 年 12 月修正《大學法》將評鑑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刪除。
- (十二) 2016 年 10 月教育部發布《教育部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再次放寬授權辦理自我評鑑學校之資格。
- (十三) 2016 年 11 月教育部修正《大學評鑑辦法》第 8 條刪除教育部得以評鑑結果作為核定調整大學發展規模、學雜費及經費獎勵、補助之參據的條文內容。
- (十四) 2017 年 2 月教育部停辦系所評鑑，改由學校依需要辦理。

從上述系所評鑑政策歷程可知，政策前端的規劃到成立專責的高教評鑑中心花費了 22 年，但教育部開辦與停辦系所評鑑僅花費 11 年；《大學法》於 2005 年將大學評鑑做為政府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重要參考納入，但 2015 年就刪除了評鑑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的文字，可見我國大學評鑑政策之變動過快，對於大學校院系所以及辦理之專業評鑑機構而言需要更多時間去調適也比較容易衍生爭議。

二、大學校院系所評鑑辦理的政策作為

我國的高等教育評鑑在 1993 年《大學法》修正前是完全掌握在教育主管機關手中，直接以行政權力引導高等教育評鑑的發展。此時的評鑑對象

為各大學之部分學門科系、中長程發展計畫、特色系所與通識教育，教育部多以引導學校發展與呈現特色的獎勵式評鑑為主，評鑑目的重學校改進與作為獎補助之依據。跟系所評鑑相關的為 1975 年由教育部辦理學門評鑑，首先為數學、物理、化學、醫學及牙醫等五個學門的系所，然後陸續擴大以學院為單位辦理理、工、醫、農、法、商、文及師範院校等各學院之評鑑，而後又於 1991 年至 1993 年由教育部委託專業學術團體試辦相關學門評鑑（楊國賜，2005）。1993 年《大學法》修法後教育部針對大學校院系所評鑑辦理的政策指導採用循序漸進的模式，採用逐步修《大學法》與訂定《大學評鑑辦法》的方式來辦理，並執行專業評鑑機構的認證及多元化評鑑的規劃讓辦理大學校院系所評鑑與其沿革能夠具有法源依據與合理性（池俊吉，2016）。本研究將系所評鑑政策沿革分成《大學法》與《大學評鑑辦法》的沿革、專業評鑑機構的成立與認證與多元評鑑作法的推動來探討。

（一）大學法與大學評鑑辦法的沿革

1994 年為使各大學之發展方向及重點能與國家需要及學校特色相配合，並採取明確維護教育水準之措施，將原大學法的第四條修正為：「各大學之發展方向及重點，由各校依國家需要及學校特色自行規劃，報經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並由教育部評鑑之。」賦予教育部明確對大學發展方向及重點的評鑑權力，在此之前的評鑑作為都可視為教育部主導之行政規定。之後，2005 年 12 月 13 日再度修正《大學法》（2005），新增第五條：「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其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此新增條文對高等教育評鑑有三個重點意義，第一是將評鑑分成內部及外部評鑑，並給予法源依據；其二是大學評鑑之外部評鑑需對外公告，並得援引作為政府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

重要參考。最後是給予評鑑機構與學術團體辦理評鑑業務的法源依據。

此外，2007年1月9日教育部依據《大學法》第五條第二項訂《大學評鑑辦法》明確制訂大學評鑑的推動的規範，其中第五條：「各大學應接受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之大學評鑑。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已建立完善自我評鑑制度，其自我評鑑結果經本部認可者。二、本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通過者。前項認可相關規定，由本部定之。」。此條文亦有三個引導意義，一是大學應接受教育部、高教評鑑中心或由教育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辦理之各項大學評鑑；其次是為建立多元評鑑機制，規定已建立完善自我評鑑制度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通過之學校，得以該評鑑結果替代本部辦理之各項大學評鑑；第三是為確保大學自我評鑑之品質及專業評鑑機構之公信力，教育部應訂定大學自我評鑑及專業評鑑之認可規定」。由此可知，2007年時，教育部已經將多元評鑑機制的想法入法，只是還沒有實際推動。2013年修訂《大學評鑑辦法》增訂自我評鑑免受評鑑之規定、及放寬辦學限制條件與項目，最後2015年12月修訂《大學法》將評鑑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刪除改為評鑑作為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讓評鑑結果不再直接與政府經費補助掛勾。2016年11月7日教育部續發布修正《大學評鑑辦法》第八條，刪除教育部得以評鑑結果作為核定調整大學發展規模、學雜費及經費獎勵、補助之參據的條文內容，至此，評鑑結果已無法與經費補助掛勾了，評鑑結果之「效能」或因而減弱。

2017年2月8日教育部潘文忠部長宣布不再強制辦理大學校院所評鑑，並說明：「過去過度切割政策，讓學校來零星爭取資源，耗損了非常多的力量，反而讓學校難以發展特色。越評鑑結果各校越長越像，被譏台灣只剩下一個「教育部大學」。教育部規劃的簡化評鑑方向，包括建立以學生學習、教師教學成效為核心的評鑑，以及授權學校自評，善用資訊科技簡化資料填報等，讓教育人員保留精力在教育現場。」（中央社，2017）。

(二) 專業評鑑機構成立與認證

2005 年 12 月教育部與 153 所大專院校共同成立的高教評鑑中心是教育部當時唯一認可與授權的國家級專業評鑑機構，專責辦理大專院校的校務與系所評鑑，2009 年訂定《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除呼應 2005 年《大學法》第五條之變革及 2007 年《大學評鑑辦法》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可以讓大學評鑑更為多元化與專業化，學校可以有多元的選擇來進行評鑑，也為未來評鑑政策的變革多了很多調整空間。專業評鑑機構依據前述認可要點之規範，每五年需認可一次，自 2010 年以來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nstitute of Engineering Education, Taiwan, R.O.C.[IEET]）、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以下簡稱台評會）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以下簡稱管科會）皆持續接受認可，也在 2017 年認可了美國公衛教育委員會（Council on Education for Public Health[CEPH]）。截至 2022 年為止，三個國內評鑑機構皆接受過三次的認可，結果皆為「認可」，當次認可有效期皆為五年，顯見我國之專業評鑑機構皆具有專業品質且能持續不斷的精進。專業評鑑機構認可一覽表請見表 2。

表 2
專業評鑑機構的認可情形一覽表

評鑑機構	認可年度					
	2010	2012	2015	2017	2020	2022
IEET	認可		認可		認可	
台評會	認可		認可		認可	
管科會		認可		認可		認可
CEPH				認可		

註：高教評鑑中心（2023 年 4 月 12 日）。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高教評鑑中心網站。
<https://www.heeact.edu.tw/1151/1194/6234/6252/>

(三) 多元化評鑑作法的推動

2007 年時，教育部已經將多元評鑑機制的想法納入《大學評鑑辦法》，而後於 2009 年訂定《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2013 年發布《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2013 年發布《教育部試辦認定科技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試辦階段共有 34 所一般大學與 26 所科技校院參與，試辦階段可參與的一般大學校院約佔 40%，但自辦的條件並未納入系所評鑑結果僅針對競爭型經費獲取優良的學校，讓自辦學校的選擇並未完全呼應國際趨勢與考量系所品質。為加速系所評鑑的自我管制，2016 年 10 月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再次放寬授權辦理自我評鑑學校之資格至 69 校，達一般大學校院 85 校的 81%；顯見教育部已經有意圖將大學校院系所的品質逐步的交由大學校院自行負責，也為 2017 年教育部停辦系所評鑑埋下了伏筆，變革作為請見表 3。

表 3
擴大授權自評學校一覽表

	指 標	校 數
2014 年已授權自辦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學校 (a)	11
	教卓計畫 4 年達 2 億元以上學校 (b)	23
小計 (c=a+b)		34
2016 年新增擴大授權自辦	教卓計畫達 1 億元以上學校 (d)	15
	最近一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結果通過率達 9 成以上者 (e)	10
	軍警校院及空中大學 (f)	10
小計 (g=d+e+f)		35
授權自辦合計 (h=c+g)		69
未授權自辦		16
未授權自辦合計 (i)		16
全部總計 (j=h+i)		85

本研究將大專校院所評鑑之沿革分成系所評鑑發展期程、評鑑主導者、評鑑對象、重要評鑑政策及專業評鑑機構認可等項進行呈現，以完整呈現我國大專校院所評鑑之作法與歷程，詳如表 4。

表 4
我國大專校院所評鑑沿革表

系所評鑑發展期程	評鑑主導者	評鑑對象	重要評鑑政策	專業評鑑機構認可
1975-1994 評鑑萌芽期	教育部	1. 各大學之部分學門系所 2. 特色系所	1. 1994 修正《大學法》，納入教育部評鑑機制。 2. 學校發展方向及重點需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1. 無。 2. 教育部主導邀請學校代表、專家學者或學會擔任委員。
1994-2006 評鑑形成期	2001 年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評鑑（含系、所、科評鑑） 2005 年台灣評鑑協會辦理科技大學校務綜合評鑑 2006 年雲林科技大學技專校院綜合評鑑 2006 年高教評鑑中心辦理大專校系所評鑑	1. 技專校院（系、所、專業領域評鑑） 2. 一般大專校院系所評鑑	1. 2005 年底再次修正《大學法》將專業評鑑機構的角色、學校自主評鑑及評鑑作為政府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重要參考納入。	1. 2003 年台評會成立。 2. 2003 年 IEET 成立 3. 2005 年教育部與 153 所大專校院共同捐資成立高教評鑑中心。
2006-2011 評鑑推動期	教育部委託學術團體、評鑑機構辦理	1. 校務評鑑 2. 系所、專業領域評鑑 3. 自我評鑑 4. 專案評鑑	1. 2007 年訂定《大學評鑑辦法》，提供專業評鑑機構評鑑正當性、建立多元評鑑機制，及訂定大學自我評鑑及專業評鑑之認可規定。 2. 2009 年訂定《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	1. 教育部於 2010~2011 年分別認可台評會、IEET 及管科會為國內專業評鑑機構。 2. 教育部並主動認可國外專業評鑑機構 (1)美國：為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國際網絡 (INQAAHE)

（續下頁）

表 4
我國大專校院所評鑑沿革表（續）

系所評鑑 發展期程	評鑑主導者	評鑑對象	重要評鑑政策	專業評鑑 機構認可
2011-2017 評鑑多元發 展期	評鑑機構與學校	1. 系所評鑑 2. 學院評鑑(含 專業學院) 3. 通識教育評 鑑	1. 2013 年訂定《教育 部試辦認定科技校 院自我評鑑機制及 結果審查作業原 則》。 2. 2013 年訂定《教育 部試辦認定大專校 院自我評鑑機制及 結果審查作業原 則》。 3. 2013 年修訂《教育 部認可國內外專業 評鑑機構審查作業 原則》。 4. 2013 年修訂《大學 評鑑辦法》增訂自我 評鑑免受評鑑之規 定、及放寬辦學限制 條件與項目。 5. 2015 年 12 月修訂 《大學法》將評鑑作 為政府教育經費補 助及學校調整發展 規模之參考刪除。 6. 2016 年 10 月教育部	之會員，並經美 國高等教育認可 審議會認可之評 鑑機構； (2) 日本、澳洲及紐 西 蘭 則 為 INQAAHE 之會 員，並為亞太品 質 保 證 網 絡 (APQN)會員之 評鑑機構。

（續下頁）

表 4
我國大專校院所評鑑沿革表（續）

系所評鑑 發展期程	評鑑主導者	評鑑對象	重要評鑑政策	專業評鑑 機構認可
			發布《教育部認定大專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再次放寬授權辦理自我評鑑學校之資格。 7. 2016 年 11 月 7 日教育部發布修正《大學評鑑辦法》第 8 條刪除教育部得以評鑑結果作為核定調整大學發展規模、學雜費及經費獎勵、補助之參據的條文內容。	
2017 年後 自主性品保 期	大專校院	大專校院依據 自身需求辦理	2017 年 2 月教育部停 辦系所評鑑。	2020 年台評會、IET 接受教育部專業評 鑑機構再認可並獲 通過。

註 1：修改自池俊吉（2016）；高教評鑑中心（2023 年 4 月 12 日）。**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高教評鑑中心。<https://www.heeact.edu.tw/1151/1194/6234/6252/>；法規檢索自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edu.law.moe.gov.tw/>）。

註 2：表格內機構全稱（簡稱）如下：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T）、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台評會）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管科會）、美國公衛教育委員會（CEPH）。

從以上的系所評鑑的政策沿革可知，教育部採取的策略是漸進式的改革，讓教育部的角色慢慢的從評鑑者變成監督者，並培養法人組織成為專業評鑑者，讓評鑑回歸專業，減少行政的介入。

三、大學評鑑政策推動、溝通與修正

（一）高教評鑑中心在評鑑政策推動的角色

高教評鑑中心於 2005 年 12 月 26 日由教育部與 153 所大專校院共同出資成立的一個專責高等教育評鑑相關事務的專業評鑑機構，雖然為一財團

法人，但實質上因為教育部成立時出資達 50%以上，在運作上與教育部之關係十分密切，包括年度的評鑑計畫與經費必須報教育部核定後推動，董事會的成員中亦包括高等教育司司長與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司長，監察人則包括教育部會計處處長。另，高教評鑑中心的捐助章程第二條明訂：「本會以提升國內高等教育品質為宗旨，並以精進我國高等教育評鑑專業化，促使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品質，達到世界先進國家水準為目的，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一、協助政府與大專校院推動高等教育評鑑與品質保證事宜。二、接受國內外機構委託高等教育評鑑與研究事宜。三、推動與國外品保機構及國際組織合作交流事宜。四、協助政府規劃與執行各類高等教育專案計畫。五、其他符合本會設立目的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高教評鑑中心，2022）。從高教評鑑中心的任務可知，高教評鑑中心除了執行校務評鑑、系所評鑑以及專案計畫外，透過教育部委託研究案的規劃、諮詢會議的召開、各項評鑑說明會的舉辦、出版評鑑專書、雜誌、專業評鑑機構的認可等作為也扮演著諮詢與智庫的角色，並協助教育部與各界溝通評鑑相關疑義。

（二）評鑑溝通與修正過程

教育部與高教評鑑中心在大學評鑑規劃與推動的過程中採用籌組改進大學評鑑制度專案小組、改進大學評鑑制度工作圈、諮詢會議及政策法規調整來回應評鑑互動關係人的需求。

1. 依法推動帶來的政策衝擊

教育部於 2005 年為建立大學評鑑機制，並提升高等教育品質，新增《大學法》第 5 條，除了將大學評鑑分成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外，亦將大學評鑑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另依據《大學法》第 12 條之規定：「大學之學生人數規模應與大學之資源條件相符，其標準由教育部定之；並得作為各大學規劃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程與招生名額之審酌依據。」於 2008 年 1 月 3 日發布《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2008），第五點核定原

則：「（三）各校所提總量規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教育部應依情節輕重，針對該校招生名額總量或該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予以減招或停招：2. 學校院、系、所、學位學程辦理成效經教育部核定或委辦之計畫，最近一次評鑑未達標準者；其中系所評鑑減招原則規定如下：

- （1）系所評鑑未通過者，扣減該系所各學制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連續二年未通過，扣減全數招生名額，逕予停招。
- （2）系所評鑑待觀察者，該系所不得擴增招生名額及增設研究所。
- （3）經本部核定減招之系所招生名額，不得自校內其他院、系、所學位學程調整名額補足，並不得流用」。

2009 年 6 月教育部為落實大學自主理念、促進大學未來發展整體規劃、維持大學基本教學品質，爰依《大學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2009），作為教育部審核各大學增設及調整院、系、所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之依據，其中第 8 條第六項明訂：「院、系、所及學位學程經最近一次評鑑為未通過，且經再評鑑仍未通過者，依情節輕重調整其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七十，並得逐年調整至評鑑通過為止」。

上述規定讓大學校院系所評鑑結果與招生名額的連結明確化，雖 2009 年的條文較 2008 年對於招生名額的調整已較為溫和，但仍讓大學評鑑互動關係人針對認可制評鑑與績效責任連結削弱自我改善的主動性（何佳郡，2012；柯慧貞，2012；侯永琪，2012）、評鑑的合法性與有無侵害學術自由之虞等項召開各類研討會、撰寫論文（陳文政，2009；許育典、陳碧玉，2011；楊智傑，2009）與向監察院陳情申請調查等事項持續不斷的衝擊系所評鑑制度，2010 年監察院於 8 月 16 日具函糾正教育部，認為系所評鑑之評鑑時程 5 年一週期過短、未協助系所發展完備的自我評鑑模式、評鑑委員遴聘缺乏客觀的認證機制、評鑑指標未能依據大學條件、特性區分、評鑑結果之決定的透明度不足以及評鑑運用與獎懲掛勾有違認可制精神等議題之諸多疏失，要求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的情事（教育部，2010）。

2. 政策溝通與評鑑調整作法

有鑑於 2006 年起推動的大學校院系所評鑑為我國首次整體性的對於所有大學校院系所進行的週期性評鑑，因此在推動三年後，高教評鑑中心應教育部（2009）之來文要求，籌組「改進大學評鑑制度」專案小組，成員包括教育部代表 3 名，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及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代表 6 名及專家學者（含評鑑機構）代表 8 名組成，整體檢討系所評鑑實施之成效及問題，為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優化做系統性研議。2010 年年底提出針對評鑑制度及時程、評鑑指標內容、評鑑流程、評鑑委員培訓研習、評鑑標準與認可決定、評鑑報告撰寫、評鑑後續追蹤機制及評鑑成果呈現與運用等規畫面、執行面與結果面之議題的決議（高教評鑑中心，2011）。

此外，教育部亦針對大學評鑑政策進行檢討並於 2009 年 10 月 29 日邀集專家學者，包含大學校院校長、院長、高教評鑑中心董事長與台灣評鑑協會理事長，籌組「改進大學評鑑制度工作圈」，經召開多次會議研商評鑑制度未來發展方向，並於 2014 年提出我國大學評鑑制度未來發展之規劃，規劃重點如下：

- （1）評鑑機制層面：擴大大學校主動性，並適度維持外部監督。
- （2）組織層面：以大學為發動評鑑之主體，輔以多元評鑑機構之協助。
- （3）週期：因應自辦機制延長部分效期，不調整現行週期。
- （4）指標：系所評鑑授權特色發展，校務評鑑納入系所回饋。
- （5）生態：高教評鑑中心轉型為後設評鑑單位與其他專業評鑑機構各司其職。
- （6）費用：委託專責機構辦理評鑑亦應由不同委託主體負擔評鑑成本，未來朝向系所評鑑由學校主責，校務評鑑為教育部主責的方向辦理（教育部高等教育司，2014）。

2012 年起，第二週期系所評鑑開始，訂於 2016 年結束。為了回應社會對評鑑項目指標簡化的期待，鼓勵各受評班制展現自我特色及減輕評鑑

負擔，高教評鑑中心開始修正系所評鑑指標，並於 2013 年 7 月報教育部公布，2014 年度開始的系所評鑑，即採用此新版修訂指標（王麗雲，2013）。另，結合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的推動，教育部指定 34 所一般大專校院為試辦自我評鑑學校，來讓系所評鑑辦理方式更多元。

2017 年 2 月教育部潘部長宣布停辦系所評鑑，回應大學自主與評鑑簡化的需求，讓系所的發展回歸各校專業自主管理。教育部並於 2017 年 3 月 24 日召開系所評鑑停辦相關配套措施諮詢會議，邀請公立大學協（進）會、專科學校教育聯盟及各評鑑機構一同商議並做出數項未來系所評鑑作法之決議如下：

- (1) 系所評鑑回歸各校專業發展自行規劃（含醫學系），說明如下：
 - (a) 原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尚未完成事項，仍應完成辦理，由教育部編列預算，學校無須付費。
 - (b) 基於大學自主及自我課責，請學校在有「其他確保教學品質機制」之前提下，可選擇不辦理系所評鑑。惟學校仍需注意學生畢業後再進修、工作權益、招收外籍生、學歷採認等問題。
 - (c) 有需求者自行洽評鑑機構（由學校付費）辦理，並依各機構規定方式辦理；學校以自行付費辦理系所評鑑之方式，包括：請外部評鑑機構辦理評鑑、或學校自評後再由高評中心認定結果之兩種方式。
 - (d) 高教評鑑中心持續辦理認可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事宜，並瞭解未來各校主動洽評鑑機構辦理系所評鑑之情形及結果，以符應資訊公開及國際接軌需求。
- (2) 以「系所評鑑結果」作為申請條件門檻或核准依據之相關業務及法令朝以下方向調整：
 - (a) 屬負向處置性質者：不宜再與大學系所評鑑結果（系所及校務）作連結，如：評鑑結果不佳扣減招生名額、調降學雜費等。
 - (b) 屬獎優性質者：考量將不再以系所評鑑結果之指標作為申請條

件，朝「維持」、「刪除」或調整為以「系所評鑑結果『或』其他品質確保方式」之方向辦理（教育部，2017）。

從上述大學校院系所評鑑的推動、溝通與修正過程可以歸納出系所評鑑的政策受批評的主因：

1. 強制性評鑑侵犯大學自主

大學自主的範圍認定一直是大學校院與教育部之間相互攻防的關鍵，《大學法》一方面尊重大學自主，一方面又用評鑑結合獎懲來監管大學校院系所，希望向社會大眾交代教育部能善盡管理之責確保學生受教權益與展現高等教育經費的投資效益，但也因此讓大學教授認為侵犯大學自主，也因此提出各項對評鑑的質疑。

2. 認可制評鑑結果連結行政懲罰引發質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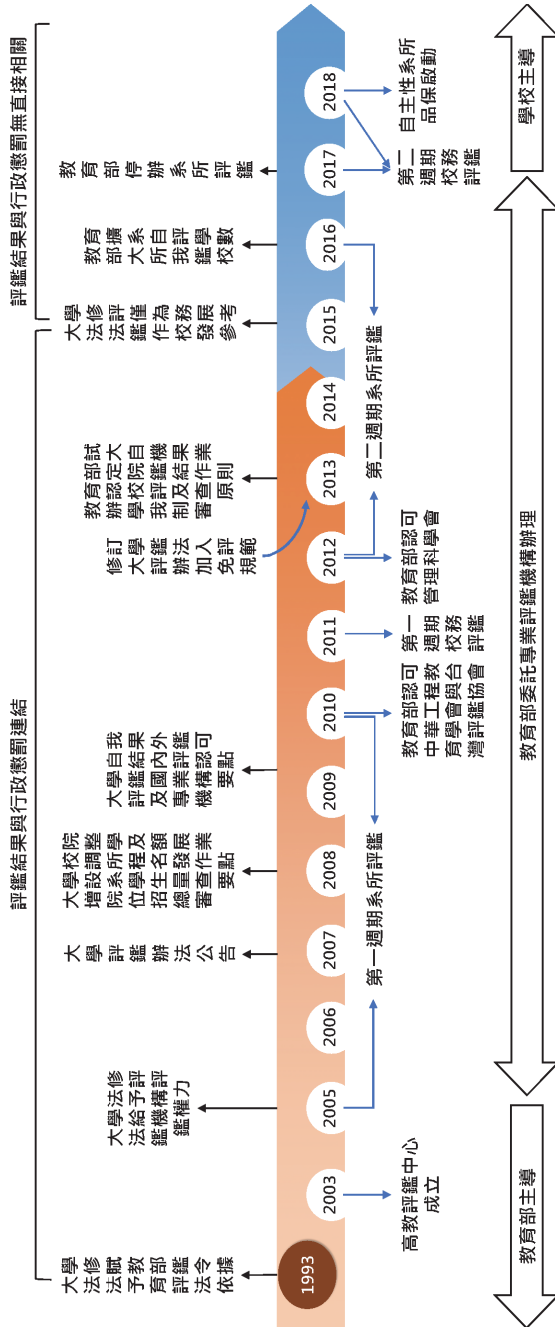
認可制評鑑以持續不斷改進為評鑑目的，但評鑑結果卻與行政懲罰相連結，被質疑因為害怕被處罰而造成系所無法真正的去改善。

3. 系所評鑑政策的變化過快，溝通不夠落實

因應各方互動關係人的關心與批評，教育部與高教評鑑中心只能邊做邊調整，找尋各方能接受的平衡點，因此發生週期內調整評鑑指標之情事與尚未完成評鑑週期就停辦系所評鑑的政策，評鑑機構與大學校院系所的溝通均顯不足，也造成一些誤解與困擾。

綜整大學校院系所評鑑政策的沿革與發展，可畫出以時間為軸線的大事記如圖 1。

圖 1
大專校院所評鑑政策大事記



參、大學校院系所評鑑政策沿革的評析

政策制定可視為政府承諾要採取行動的過程，藉由這個觀點來檢視政府發展政策的模式（Anderson, 2015）。林鍾沂（2018）認為政策制訂的首要目標就是要臻於一般所謂的合理性境界，它是檢驗決策品質的重要概念，尤其是會影響人民權利的政策。大學評鑑政策的推動會影響大學校院系所的聲譽與運作，因此在推動大學校院系所評鑑時必須有合理性才能使政策推動困難降低與符合大眾的需求，因此本研究由合理性的角度來評析系所評鑑政策的沿革。首先針對政策合理性的意涵與主張進行簡要的說明，接著再進行評析。

一、政策合理性的意涵與主張

當個人或團體的行動、決定或態度具有充分的理由或是能夠圓成其說，則可說其行動、決定或態度具有「合理性」。決定的合理性係指決定的適當合理程度，合理性越高者，獲致預期價值或目標的可能性也越高。教育行政人員在作決定的過程中，如能盡力研求各種變通方案，並從中作了較佳的選擇，則所作決定就具備相當的合理性（教育大辭書，2000b）。Dahl 與 Lindblom（1953）從行動效益的角度來看合理性，他們認為若一行動能夠經過正確的設計來獲致最大的目標就具有合理性；

若從政策制訂的合理性主張來討論，合理性主張有三個流派，包括完全理性觀（Perfect rationalism）、有限理性觀（Bounded rationalism）及溝通理性觀（Communicative rationalism）。完全理性觀強調決策者有完全理性，能以最少成本追求最大的效益，亦即運用理性決策模式，強調廣博性與理性，但因教育現象錯綜複雜，充滿不確定性，也會受制政策制訂者當時的知識領域的侷限性與處理資訊的能力，因此雖具有理想性但在現實的社會中不容易達成；有限理性觀則是強調政策制訂者的有限理性與滿意利潤的主張，滿意的政策就是最好的政策（吳清基，1992）。此種滿意政策的觀點係認為人類並不是純理性的，在做政策決定的過程中因受到個人能

力、主客觀因素與現有環境條件的限制，若能做出讓決策組織或政策受影響者在當下能夠相互接受的決定就是最好的政策，亦即承認人類決策時的有限理性(Bounded rationality)，企圖獲致滿意的或夠好的政策目的(Jones, 2003)；溝通理性觀主張一種可以公開接受批判與論證的合理性，唯有透過沒有宰制關係、沒有意識形態或權威管制的討論過程的政策制訂才能達成理性的共識，維持社會的公平正義。

政策制定與沿革是否具有合理性，涉及的層面很多，政策決策者往往因為主客觀意識及個人與組織觀點的差異，而有不同分類，吳清基(1992)認為可以從做決定的情境因素(主、客觀的合理)、做決定的思慮狀況(意識上、慎思上的合理)及做決定的目標導向(組織上、個人上的合理)等三種標準加以分類合理性，而教育政策制訂所要求的合理性應是一種客觀的合理性、慎思的合理性與組織合理性的追求。所謂客觀的合理性旨在客觀環境的諸多限制下，能獲得最大的目標與成果；慎思上的合理性指的是做決策的制訂與調整是經過深思熟慮後的決定；組織上的合理指的是所做的決定能導向決策制定者的組織目標，此處所稱之組織為教育部。

二、系所評鑑政策沿革評析

綜合上述以及前節之系所評鑑相關法令的沿革說明，系所評鑑政策依據評鑑政策互動關係人對於施行的意見與反應進行漸進式的修改，以確保修改的過程能直接解決面臨的具體問題，符應有限理性觀的主張強調政策制訂者的有限理性，滿意的政策就是最好的政策的觀點，因此本研究採用有限理性觀的觀點並運用吳清基(1992)分類政策合理性的三個標準：客觀上的合理、慎思上的合理以及組織上的合理來評析教育部系所評鑑政策沿革的作為。

(一) 系所評鑑政策推動的客觀環境

探討我國辦理系所評鑑的客觀環境，可以分成三個面向來探討，一是我國的系所評鑑需要推動的理由，其次是國際上對系所評鑑的作法與趨

勢，最後是停辦後大學校院的支持系統是否完善。

1. 我國的系所評鑑需要推動的理由

從系所評鑑的沿革過程可以知道，我國之大學校院系所評鑑係因應大學校院系所的大幅增加且過去並無針對系所進行大規模的品質評估，因此才會在 2006 年起由高教評鑑中心辦理所有大學校院的系所評鑑，採用強制性評鑑的方式並將評鑑結果與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做連結，以確保大學校院系所對系所評鑑的重視。系所為大學校院辦學的基礎單位，系所數量因應大學校院的成長，也持續增加，也放寬了入學的標準，讓大學教育從菁英制轉成普及制，高等教育在 1985 年時淨在學率只有 13.88%，但到 2006 年時已經高達 59.83%（教育部統計處，2021），短短 20 年成長 4 倍，不可謂不大也，在此時辦理系所評鑑管控品質應有其大環境的客觀性與必要性，而且或許應在 2001 年學校數在 135 所與淨在學率從大眾化邁進普及化之前就應該推動。

2. 國際推動系所評鑑的情形

如果將各國政府推動評鑑的兩個主要對象來看，包括對整個大學的校務評鑑與針對各專業學門、系所與學位學程辦理的系所評鑑。目前各國政府未有單獨推動系所評鑑的作法；比較早開始辦理大學品質控管的國家如美國、英國、澳洲等政府僅做校務評鑑，由成熟的專業評鑑機構進行學門或系所評鑑作為；亞洲國家政府因較晚開始啟動大學校院的品質保證作為，專業評鑑機構與政府的關係較為密切，多為政府組織或政府捐助成立之機構，數量也較少，因此採取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一起管制的作法，列舉符合 INQAAHE 正式會員（需具備該國/地區政府認可之高等教育評鑑機構）及與我國高等教育評鑑合作較為密切的兩項條件之四大洲 16 個國家或地區評鑑作法如表 5 所示。

表 5
各國/地區政府辦理校務及系所評鑑一覽表

類別	國家/地區
政府僅作校務評鑑	美國、英國、紐西蘭、泰國、日本、印度、澳洲
政府僅作系所評鑑	無
政府校務、系所評鑑皆做	臺灣、馬來西亞、中國大陸、韓國、菲律賓、德國、香港、印尼、越南

3. 大專校院的系所評鑑支持系統

系所評鑑因屬於專業類評鑑，因此評鑑專業化的情形也必須被考量，停辦前被教育部認可的專業評鑑機構已經有台評會、IEET、管科會及高教評鑑中心，教育部並主動認可國外評鑑機構，雖然因為各學門領域的專業化情形不一，無法擴及所有學門領域，但也較系所評鑑實施前，評鑑專業化的情形與法規完善許多。

2017 年教育部停辦強制性系所評鑑後，請高教評鑑中心辦理停辦說明會提出委託專業評鑑機構辦理、自辦後由高教評鑑中心認定與學校內部品保作法三種方式供學校依據自身需要來辦理外，也訂定了《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經學校主動申請後補助部分辦理經費，最重要的是大專校院校務評鑑中會檢視系所辦理的情形與成果，促使大專校院會去審慎考慮辦理方式。

(二) 慎思上的合理

慎思上的合理性指的是做決策的制訂與調整是經過審慎思考後的決定。Stensaker et al. (2019) 認為如果將外部品質保證視為一種政策工具，一種解決「品質」相關問題的有效工具，則一些問題與彼此間緊張的關係就會隨之出現。基於國家本身對於如何有效使用公眾資源，負有政策責任，因此有三個問題相當關鍵：外部品質保證是否可以作為一種被信任的政策

工具；外部品質保證作為政府政策工具是否真的有效；政府當局是否需為外部品質保證實施，負起最大的責任。

由此，本研究從教育部面對外界因大學擴增對於大學校院所品質之疑慮所必須因應而推動之系所評鑑政策，從政策是否被信賴、政策是否有效與政府在評鑑的角色來探討系所評鑑政策是否有慎思上的合理性。

1. 從政策被信賴的角度觀之

教育部在系所評鑑政策上在開辦時的確有匆匆上路之感，最初高教評鑑中心本來規劃為認可機構，比照美國高等教育認可審議會（Council for Higher Education Accreditation [CHEA]）的性質，負責認可各評鑑機構是否有能力和資格從事高等教育評鑑（吳清山，2020），在高教評鑑中心 2005 年成立之時就改弦易轍直接進行系所評鑑，規劃與實施過於匆促，雖然是因應高教外在環境因大學校院數量激增對於辦學品質確保的需求，以及評鑑後續的獎懲已規範在大學法中不得不快速推動之緣故，但採用的是以自我持續不斷改善為依歸的認可制評鑑方式，較不強調績效責任（accountability）及不重視大學校院所間的排名與比較，從此角度觀之，系所評鑑的推動在法規的設計與實務的推動的作法上與要達成系所招生員額管控與擇優逐劣的目的上的確有不符與需要改進之處。理由是依據先進國家的發展經驗，沒有一種評鑑制度可以兼顧績效責任，又兼顧品質改進，因為績效評鑑若是與經費補助、招生選校連結，學校為避免評鑑結果不佳影響招生或經費，難保不會在評鑑過程中粉飾缺點、隱藏真相，如此就不容易達成自我改進與品質保證的目的（劉維琪，2006）。

此外，教育部停辦系所評鑑的政策決定是否是經審慎考量後所做的決定、大學校院是否有能力自主管理系所品質與支持體系是否完善及如何面對社會大眾的質疑等項都是教育部政策能否被信賴的關鍵因素。

（1）系所評鑑是否達成其目的

系所評鑑這個政策工具是藉由外部力量要來改變大學內部的規律與平衡時，則不可避免的會出現政府與大學校院彼此間緊張的關係，尤其是當

這個緊張的關係又會跟系所的生存與發展有關時，系所評鑑就一定不受歡迎。經兩週期的實施，運用系所先自我評鑑後專業評鑑機構訪視的作法，九成以上的通過率，系所經營、教師教學、學生學習與自我持續改善方面在同儕的檢視下已具備基本的教育品質與成效。但這個評鑑成效是因為政策的介入與獎懲的連結，還是已經改變了大學校院系所的生態，主動對自身品質的要求與內化成為系所辦學的日常了，在停辦當時並無明確的分析與討論。

（2）系所評鑑停辦的支持系統與溝通作為完善與否

綜合前述系所評鑑之沿革分析，從強制性評鑑到自主性評鑑的相關法規如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免評機制、專業評鑑機構認可機制、自我評鑑機制與《大學法》及《大學評鑑辦法》的修訂雖然都已經公告實施，甚至在停辦系所評鑑前還開放可自我評鑑的學校到 69 所，但政策都還未推動，就在五個月後停辦系所評鑑了。此外，開放大學校院自我評鑑後續的評估仍未進行，且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追蹤與後設評鑑仍未進行，就由教育部長在媒體上停辦系所評鑑，在停辦系所評鑑的時機點與評鑑機構及大學校院的溝通作為仍不甚完善，停辦配套措施的安排在宣布停辦後 2 週才以召開系所評鑑停辦相關配套諮詢會議的方式討論，並於同年 4 月 17 日以公文的方式告知大學校院（教育部，2017）。

各評鑑機構也因此必須快速因應並研擬出新的系所評鑑作為，畢竟多數評鑑機構主要經費來源皆是評鑑的收入，突然的停辦除了打亂原有的評鑑規劃外，如何讓大學校院願意繼續接受評鑑也是一大挑戰。另外，各大學校院系所一開始接受到的媒體訊息是停辦系所評鑑，未來要持續依需要辦理，但因為新聞標題太過聳動都直接寫「大學系所評鑑停辦」（中央社，2017 年 2 月 8 日，2017 年 2 月 28 日；吳柏軒，2017 年 2 月 8 日），各大學校院也必須跟系所進行溝通，以利後續系所品質的確保（周逸衡，2017；謝青龍，2020 年 6 月 12 日）。畢竟教育部所謂的停辦系所評鑑，不是不辦而是由大學校院自行視需要來辦理。

面對社會大眾的質疑，停辦系所評鑑要如何讓學生及社會大眾瞭解系所的辦學品質，因此，教育部除宣告校務評鑑中將檢視學校確保系所品質的作法與成效外，也在 2018 年 1 月 4 日發布了《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2018），採取被動補助的方式協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以落實高等教育品質保證文化。

2. 從系所評鑑作為政策工具的有效性觀之

若就大專校院兩週期系所評鑑結果觀之（詳如表 6），評鑑結果通過的比例從第一週期的 87.1% 進步到 90.9%，若以非自評學校的系所數來看，更是從 74.8% 進步到 90.8%（許品鵬、謝秉弘，2017），顯見強制性的系所評鑑在推動初期的確能提升大專校院系所之教學品質。此外，侯永琪、陳慧蓉（2016）針對評鑑對大專校院系所存廢的影響進行問卷調查。通過第一週期系所評鑑的系所，其中有 92.2% 被所屬大專校院保留下來；而部分通過的系所，則只有 41.2% 被所屬大專校院保留。換言之，未能完全通過評鑑的系所，將近三分之二都已消失了。整體而言，大專校院確會利用評鑑結果重新調整組織、課程，與教職員的聘用，提升大專校院的辦學品質與競爭力。

Hou et al. (2015) 針對高教評鑑中心、IEET 及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 (AACSB) 三家專業系所學程評鑑的研究結果顯示，系所評鑑對於我國大專校院有重大影響，包括強調學習成效為基礎的教學、發展自我評鑑機制，以及加強國際化能力。但同時也發現，由於評鑑造成大量時間及精力的付出，不可避免地造成大學教職員抗拒系所評鑑。

表 6
第一及第二週期一般大學校院系所評鑑通過情形

項目	評鑑週期	第一週期 系所評鑑	第二週期 系所評鑑
系所單位數		3119	1776
通過系所單位數		2717	1615
通過率(%)		87.1%	90.9%
非自評學校系所單位數		1178	1383
非自評學校通過系所單位數		881	1256
非自評學校系所單位通過率		74.8%	90.8%

3. 外部品質保證之實施者觀點

外部品質保證之「所有權」和「責任」問題。在許多國家，外部品質保證在發展的初期是屬於國家的責任（Stensaker & Harvey, 2011），尤其是在評鑑起步較慢的亞洲國家，高等教育都是國家政策與經費重點扶植，具公共性的教育層級。但隨著高等教育私有化、多元化與外部品質保證專業化、大學自主等議題浮現，政府對於高等教育品質的管制及扮演的角色也受到質疑，因此教育部將系所評鑑回歸大學自主管制，僅針對大學校院進行強制性校務評鑑，以確保大學校院有盡到自主管制系所品質的責任的方向，目前看起來是解決外部品質保證的獨立性與專業性的可行解方也符應國際的評鑑趨勢。

（三）組織上的合理

對於教育部而言，高等教育辦理的目的是為了要提升我國的各項競爭力，因此每年編列 8 百億到 1 千億的經費是必須的，但在高等教育普及化後，如何說服立法院通過預算，及告訴納稅人這是個合算的投資，推動系所評鑑政策就是一個解方。大學校院系所評鑑是一種外部品質保證作法

(External Quality Assurance [EQA])，這種作法受到各國政府普遍的採用，因為外部品質保證是一種可以成為與大學治理之相關議題相互連結的政策性工具，例如用來規範新設立的高等教育機構。此外，外部品質保證之重要的功能也在於能向政府、學生及不同的高等教育互動關係人，提供了有用的大學品質相關資訊，這也使得外部品質保證，在促進教育品質提升和其培訓角色發揮了關鍵性的作用 (Brennan & Shah, 2000)。

簡言之，辦理強制性的系所評鑑能達到幾個政策目標，第一是瞭解大學教育擴張後所有系所的品質現況並讓社會大眾了解教育部是有在監管大學教育的品質而不是無作為；其次是佐證高等教育經費投入的必要性；最後是將確保系所品質轉成為大學校院辦學自身應盡的責任。為達上述之目的，就可以瞭解為什麼一開始辦理時教育部力排眾議堅持評鑑結果要能與行政懲罰連結，等到辦理兩週期評鑑後系所認可通過的比例達九成以後就將責任回歸大學校院，並與行政懲罰脫勾的原因。

另外，既然系所品保是大學校院之責任，直接全額補助辦理系所品保不符合自主性品保的政策，因此，改由學校主動申請，部分補助的方式辦理，除可提高大學校院辦理之意願外，可以免除被戴上系所評鑑復辟的大帽子，及減少教育部的評鑑經費支出，對教育部而言是具有組織上的合理性。

肆、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根據上述關於我國大學校院系所評鑑政策沿革的討論，提出以下的結論：

(一) 大學校院系所評鑑政策達成其目的與基本成效，但有改善空間

1. 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實務作法與評鑑政策略有扞格

我國大學校院所評鑑政策為因應大學校院所廣設後全面性、無差別的對於系所品質情況之評估與管控作為，但因為開辦時採用美國認可制評鑑推動，強調自我提升與持續不斷改善的精神，與開辦當時《大學法》及《大學評鑑辦法》的績效責任導向的獎懲連結略有扞格，因此從評鑑結果通過率的提升能部分佐證達成系所品質提升的政策目的與成效，但也因為評鑑設計強調自我改善但結果卻被用為行政獎懲之用，除了讓受評系所多少會因為評鑑後的獎懲而隱惡揚善外，也讓不少專家學者認為有違國際認可制作法與精神，降低自我改善的主動性。

2. 評鑑專業化期程過晚

教育部 2009 年訂定《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2010 年認可台評會及 IEET，2012 年認可管科會，但已在專業評鑑機構推動系所評鑑一週期之後，若這些評鑑機構經教育部評鑑未獲認可，其認可的系所評鑑結果要如何認定？！因此，若能在推動系所評鑑之前就認可專業評鑑機構，並讓獲認可的專業評鑑機構進行系所評鑑，除可提升評鑑客觀性外，亦可落實評鑑專業化。

3. 大學校院自辦系所評鑑的考量不夠完備

教育部於 2010 年及 2012 年訂定試辦認定科技校院以及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並於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所評鑑在 2012 年辦理時就導入 34 所學校來辦理，並將之定位為試辦，且重點放在大學校院的機制與結果，對於系所的評鑑指標並沒有在試辦時納入，雖立意良好，將獲得一定額度競爭型經費的大學校院直接指定為可自辦的學校，但獲得競爭型經費的大學校院，就可以自辦系所評鑑與重視教學品質與持續不斷改進的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的精神似乎不一定相符，應納入第一週期系所評鑑的結果進行考量。此外，推動的時間也過於倉促，綜觀國際間給與大學自辦系所評鑑的權力者包括英國、香港、澳洲及馬來西亞，皆在政府認定其具有完善內部品保機制，並經過外部評鑑機構之認可後才會給於大學校院這個權力（池俊吉，2013），因此教育部若能在給予大學校院自我評鑑

地位的政策篩選指標考慮上加入前次系所評鑑之結果並完成兩週期系所評鑑與校務評鑑後再行推動，可讓此政策更有說服力。

（二）大學校院系所評鑑政策之合理性

系所評鑑政策的合理性分成推動與停辦的合理性來討論。

1. 系所評鑑政策之推動之合理性

（1）以系所評鑑來檢視系所品質客觀上具合理性，但推動時機略嫌過晚

從我國大學校院系所的擴張、大學教育從菁英制轉成普及制與大學校院系所尚未完整辦理一次系所評鑑來確認系所品質的客觀環境下，評鑑互動關係人的要求，自 2006 年起辦理大學校院系所評鑑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但若時機能再推前幾年在 2001 年就開始管控大學校院與推動評鑑專業化的政策，那時校數才 135 校，淨在學率尚未突破五成前更理想。

（2）評鑑政策推動過於急切且異於國際作法，慎思上仍有不足

系所評鑑開辦時因過於急切，導致強調持續不斷改進評鑑的認可制作法與重績效責任的評鑑政策間相互扞格，也造成大學校院系所對於評鑑政策的不滿；此外，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已開始推動執行時，因互動關係人的壓力，在週期間簡化評鑑項目指標及同步試辦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政策，這些作法有異於國際評鑑同一週期內一致性之作法。

（3）符合教育部推動系所評鑑之目的，具組織上的合理性

教育部作為大學校院的主管機關，依據大學法確保大學校院系所的品質是其重要的職責與政策發展方向，但評鑑為一專業領域，因此成立高教評鑑中心並認可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將評鑑權力交給專業評鑑機構，辦理大學校院系所評鑑以達成確保系所品質之作為具有組織上的合理性。

2. 系所評鑑停辦政策之合理性

（1）評鑑結果通過率高以及各項評鑑政策的配套給予教育部停辦系所評鑑客觀上的合理性

一般大學校院所評鑑自 2006 年由教育部委託高教評鑑中心辦理以來，兩週期之評鑑結果通過率分別達 87.1%及 90.8%，顯示有接近與超過九成的系所，皆能達到系所品質保證的門檻與具備自我持續改進的作法，再加上 2015 年 12 月，教育部修正《大學法》第 5 條，將大學評鑑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之文字刪除，取消評鑑連結並規定大學評鑑應符合多元、專業原則。《大學評鑑辦法》亦配合進行多次修訂，配合專業評鑑機構的認可、自辦評鑑之學校系所評鑑結果之認定與取消評鑑結果與行政懲罰的連結，勾劃出系所評鑑由學校依其需求辦理的客觀環境。此外，國際上美英澳日等先進國家的評鑑辦理主要聚焦於大學校務評鑑，系所評鑑則朝專業化及接受國際化方向發展，這也給予教育部停辦系所評鑑的支持。

(2) 慎思上的合理性在停辦規劃上仍有強化空間

停辦系所評鑑的作法過於突然，包括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仍未辦理完成，擴增自辦學校才發布數月與自辦認定成效評估尚未進行，且停辦的後續作法在教育部長在媒體上宣布一個多月後才召開諮詢會議確認，兩個多月後才發送公文告知大學校院，與大學校院及專業評鑑機構的溝通仍顯不足，在停辦初期造成專業評鑑機構與大學校院無所適從。

(3) 教育部雖停辦系所評鑑但留有大學校院需確保系所品質之機制，具組織上的合理性

教育部辦理系所評鑑的目的是否有達成是看停辦系所評鑑是否有組織上的合理之關鍵因素，系所評鑑的結果有九成的通過率、系所辦學資訊公開也依法完成、系所評鑑互動關係人對於停辦系所評鑑多表示支持，最重要的是教育部仍留下一伏筆，亦即將系所評鑑作法與成果納入校務評鑑中檢視，除了可持續確保系所品質仍為大學校院所重視，也可確保學生學習權益不致因為停辦系所評鑑而不被重視。另外，也可以實質上的減少教育部所主責的評鑑數量，達到簡化評鑑項目的政策目標。

二、建議

依據上述結論，對教育部、大學校院以及專業評鑑機構提出建議。

(一) 教育部

1. 系所評鑑政策仍須持續追蹤以符合政策的合理性

系所評鑑雖然已經停辦但其實是改變方式由學校主導依學校需求來辦理，但教育部仍可主動的依據客觀高教環境的改變，與學校辦理系所品保的作法與成果來進行政策上的調整，以確保政策能符合客觀、慎思以及組織的合理性。

2. 系所評鑑政策的溝通仍可再加強以減輕互動關係人疑慮

雖然教育部都有針對系所評鑑的停辦發送公文給學校，也有請專業評鑑機構辦理說明會、撰寫文章來說明，但因為系所評鑑仍會在校務評鑑中檢視以及補助主動辦理的學校部分系所評鑑經費，都會讓學校教職員生對於評鑑停辦的意涵有所質疑，可再強化溝通作為。

3. 系所評鑑的行政獎優連結需儘早調整，以免衍生爭議

《大學法》已經修訂大學評鑑結果僅作為學校發展之參據，尤其是系所評鑑自 2017 年起已由學校自主依需求辦理，《大學評鑑辦法》迄今對於系所評鑑辦理完善獎優的規定仍未修訂，多元的系所評鑑作法不合宜作為獎優的參考，可儘速做調整。

(二) 大學校院

多數大學校院經討論後仍決定委託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辦理系所品保作業，但仍可聽到部分教職員對於教育部停辦系所評鑑後學校仍強制辦理之困惑與不解，因此建議大學校院可再思考決策的完整性與溝通作為並配合此週期自主性的系所評鑑作業進行檢討，或可讓系所評鑑成為系所本分與永續發展的助力而不是外部強加的評鑑作業。

(三) 專業評鑑機構

系所評鑑的國際趨勢朝向專業化與國際化的方向發展，再加上教育多元化發展包括跨領域、跨校、跨國學習與數位學習模式的急速發展，專業評鑑機構必須思考與調整系所評鑑的方式，以強化己身之專業，並展現評鑑對於系所之實質助益，俾利提升我國大專校院所的品質與評鑑專業領域之發展。

參考文獻

- 大學法，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030 號令修正（1994 年 1 月 5 日）。
<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D93793FFE10000000000000000A00000002000000^01711082120700^00000000000>
- 大學法，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212621 號令修正（2005 年 12 月 28 日）。
<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D93793FFE1000000000000000000A00000000200FFFFFD00^01711094121300^00000000000>
- 大學法，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3631 號令修正（2015 年 12 月 30 日）。
<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D93793FFE1000000000000000000A00000002FFFFFD^01711104121600^00000000000>
- 大學評鑑辦法，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9274C 號令訂定（2007 年 1 月 9 日）。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OldVer.aspx?pcode=H0030042&lnndate=20070109&lser=001>
- 大學評鑑辦法，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16821C 號令修正（2013 年 1 月 31 日）。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History.aspx?pcode=H0030042>
- 大學評鑑辦法，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50150197B 號令修正（2016 年 11 月 7 日）。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42>
- 大專校院增設調整院系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60200133C 號令修正（2008 年 1 月 3 日）。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Source.aspx?id=FL008659#lawmenu>
- 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35923C 號令訂定（2009 年 3 月 25 日）。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48394#lawmenu>
- 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094299C 號令訂定

- (2009年6月11日)。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OldVer.aspx?pcode=H0030050&lnndate=20090611&lser=001>
- 中央社(2017年2月8日)。**大學系所評鑑教育部規劃停辦**。中時新聞網。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70208004423-260405?chdtv>
- 中央社(2017年2月28日)。**台灣只剩「教育部大學」教長：系所評鑑將停辦**。風傳媒。<https://www.storm.mg/article/221270>
- 王麗雲(2013)。**103年度系所評鑑項目暨指標修正公布與修訂內涵說明**。評鑑雙月刊，45，7-11。
- 吳清基(1992)。**教育行政決定理論與實際問題**(修訂三版)。文景。
- 吳定(2003)。**政策管理**，聯經。
- 吳柏軒(2017年2月8日)。**簡化五成訪視評鑑 大學系所評鑑今年停辦**。自由時報。<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1968503>
- 吳清山(2020)。**高教評鑑中心15歲有感**。評鑑雙月刊，88，37-9。
- 池俊吉(2013)。**我國大學自我評鑑發展與運用評析**。高等教育，7(2)，37-62。
- 池俊吉(2016)。**台灣高等教育評鑑發展與評析**。高等教育，11(3)，129-162。
- 何佳郡(2012)。**認可制評鑑的兩難：績效責任與自我改善的拉鋸**。評鑑雙月刊，37，36。
- 林鍾沂(2018)。**行政學：理論的解讀**(增訂二版)。三民。
- 周逸衡(2017)。**系所自我評鑑與通過 ACCSB 認證有何不同？**評鑑雙月刊，67，54-55。
- 謝青龍(2020年6月12日)。**謝青龍觀點：借屍還魂的大學系所評鑑**。風傳媒。<https://www.storm.mg/article/2752034?page=4>
- 侯永琪(2012)。**從外部評鑑到內部評鑑的論辯—亞洲觀點**。評鑑雙月刊，37，16-9。
- 侯永琪、陳慧蓉(2016)。**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及其結果運用對於臺灣大學校院之影響及意涵**。評鑑雙月刊，61，21-4。
- 柯慧貞(2012)。**追求卓越與績效責任之高等教育自我評鑑：自我改善機制？績效責任機制？**評鑑雙月刊，37，10-15。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2011)。**改進大學評鑑制度結案報告書**。教育部。
- 高教評鑑中心(2022年6月21日)。**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捐助章程**。高教評鑑中心。
<https://www.heact.edu.tw/media/19593/%E6%8D%90%E5%8A%A9%E7%A B%A0%E7%A8%8B.pdf>

- 高教評鑑中心（2023年4月12日）。**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高教評鑑中心。
<https://www.hecact.edu.tw/1151/1194/6234/6252/>
- 高教評鑑中心（無日期）。**各校評鑑結果**。高教評鑑中心。
<https://www.hecact.edu.tw/1151/1194/2785/>
- 陳文政（2009）。試論我國大學評鑑法制之司法審查基準。**台灣法學雜誌**，130，71-96。
- 許育典、陳碧玉（2011）。大學自治下大學評鑑制度之檢討：以系所評鑑為例。**當代教育研究季刊**，19（2），119-158。
- 許品鵬、謝秉弘（2017）。第一、二週期系所評鑑認可結果概況。**評鑑雙月刊**，66，27-8。
- 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審查作業原則，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207478C號令訂定（2009年12月8日）。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Source.aspx?id=FL051302#lawmenu>
- 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審查作業原則，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11046B號令修正（2013年8月6日）。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Source.aspx?id=FL051302#lawmenu>
- 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56171B號令修正（2013年10月31日）。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History.aspx?hid=2595>
- 教育部試辦認定科技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20169958B號令修正（2013年11月21日）。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History.aspx?hid=32950>
- 教育部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050130144B號令修正（2016年10月6號）。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Source.aspx?id=GL000677#lawmenu>
-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臺教高（三）字第1060183111B號令發布（2018年1月4日）。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708>
- 教育部（2009年7月28日）。**請籌組改進大學評鑑制度專案小組，請查照**（臺高（二）第980114778號）。作者。
- 教育部（2010年8月23日）。**函轉監察院所送大學系所評鑑糾正文及調查意見乙份，請依糾正事項及調查意見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到部，請查照**（臺高（二）字第0990144510號）。作者。
-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2014）。**大學評鑑未來改革方案**。高教評鑑中心。
<https://www.hecact.edu.tw/media/1244/%E5%A4%A7%E5%AD%B8%E8%A9%95%E9%91%91%E6%9C%AA%E4%BE%86%E6%94%B9%E9%9D%A9>

%E6%96%B9%E6%A1%88.pdf

教育部 (2017 年 4 月 17 日)。檢送本部 106 年 3 月 24 日召開系所評鑑停辦相關配套諮詢會議紀錄(如附件)乙份,請查照(臺教高(三)字第 1060045110 號)。作者。

教育部統計處 (2021)。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各級教育學齡人口在學率-年。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https://statdb.dgbas.gov.tw/pxweb/Dialog/viewplus.asp?ma=ER0102A1A&ti=%A6U%AF%C5%B1%D0%A8%7C%BE%C7%C4%D6%A4H%A4f%A6b%BE%C7%B2v-%A6~&path=../PXfile/Education/&lang=9&strList=L>

教育大辭書 (2000a)。文件分析法。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學術名詞暨辭書資訊網。http://terms.naer.edu.tw/detail/1303274/

教育大辭書 (2000b)。決定的合理性。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學術名詞暨辭書資訊網。http://terms.naer.edu.tw/detail/1305861/

楊國賜 (2005)。我國大學自我評鑑機制與運作之探討。台灣教育, 632, 2-12。臺灣省教育會。

楊智傑 (2009)。大學系所評鑑對私人講自由之侵害。台灣法學雜誌, 130, 50-70。

劉維琪 (2006a)。認可 VS. 排名。評鑑雙月刊, 1, 4-5。

劉維琪 (2006b)。認可≠績效責任。評鑑雙月刊, 2, 6-7。

Stensaker、周華琪、侯永琪 (2019)。外部品質保證與其合法性之論述、爭論與相互依存關係。評鑑雙月刊, 77, 7-11。

Anderson, J. (2015). *Public policymaking*. Cengage Learning.

Bailey, K.D. (1987). *Methods of social research* (3rd ed.). The Free Press.

Brennan, J., & Shah, T. (2000). *Managing quality in higher education: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on institutional assessment and change*. SRHE and Open University Press.

Dahl, R.A., Lindblom, C.E. (1953). *Politics, economics and welfare*.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Hou, A. Y. C., Morse, R., Ince, M., Chen, H. J., Chiang, C. L., & Chan, Y. (2015). Is the Asian quality assurance system for higher education going glonacal? Assessing the impact of three types of program accreditation on Taiwanese universities. *Studies in Higher Education*, 40 (1), 83-105.

Jones, B. D. (2003). Bounded rationality and political science: lessons from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public policy.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search and Theory*. 13(4), 395-412.

Stensaker, B., & Harvey, L. (Eds.). (2011). *Accountability in higher education. Global perspectives on trust and power*. Routledge.

The Evolution and Analysis of Program Evaluation Policies in Taiwan

Chun-Chi Chih

Research Fellow, Higher Education Evaluation and Accreditation Council of Taiwan

Abstract

Since 2006, the university program evaluation in our country has been entrusted to professional evaluation agencies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fter two cycles of implementation, the compulsory program evaluation policy was discontinued in February 2017, and replaced with a voluntary program evaluation. The evolution, promotion, and decision-making process of the program evaluation policy is worth exploring. Therefore, this study first uses documentary analysis to collect relevant policies and documents related to university program evaluation, as well as evaluation results data, to understand the purpose and effectiveness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s promotion of program evaluation. Secondly, the rationality of the program evaluation policy is explored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policy objectivity, prudence, and organizational objectives. Finally, based on the research results, conclusions are drawn and recommendations are proposed as a reference for future university program evaluation policies in Taiwan.

In terms of the evolution of the program evaluation policy, the conclusion of this study is that there are discrepancies between the practical methods and policy strategies of program evaluation, the professionalization of evaluation is too late, and the consideration for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to conduct their own program evaluations is not

comprehensive. In terms of the rationality of the program evaluation policy, this study concludes that the promotion of program evaluation is reasonable in objectively examining the quality of programs. However, the timing of promotion is slightly late, the promotion of evaluation policy is too eager and different from international practices, and there are still shortcomings in prudence, and the policies are compliance with the purpose of promoting program evaluation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which have organizational rationality. Regarding the rationality of suspending program evaluation, the conclusion is that the high passing rate of evaluation results and the matching of various evaluation policies objectively demonstrate the rationality of suspending program evaluation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However, there is still room for improvement in careful planning, and although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has suspended program evaluation, it requires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to ensure the quality of programs, which has organizational rationality.

Keywords: rationality, program evaluation, accreditation